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

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现就该报告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，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发行对象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；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。发行方案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，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方案切实可行，决策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启明 屠鹏飞 卿北军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